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A/C.1/31/L.34
30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

全面彻底裁军

芬兰： 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推举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该条约能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现已有一百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已经接受有关其一切和平核活动方面的保障原则，

认识到在缺乏全面有效的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加速扩散和发展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增加了核武器或相当核爆炸能力的扩散危险，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所规定的目标在于促进核子能的和平使用，同时保证核子能不被用来促进任何军事目的，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和平使用核子能方面执行国际不扩散政策时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A/C.1/32/6 号文件，

认识到有需要在适用和改善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核活动的保障措施方面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1. 认识到接受有效不扩散限制的国家有权充分享受和平使用核子能的利益，并强调加强这方面特别是满足世界各发展地区需要的努力的重要性，
 2.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包括在全面有效保障制度下促进和平核合作和增加对世界各发展地区的援助方面的努力，
 3.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多国燃料循环中心问题和建立钚储存作为有效手段的国际制度问题，
 4. 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